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WG.6/3/L.12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布基纳法索

* 最后文件将以 A/HRC/10/80 号文件印发。本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97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33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4 - 97	6
二、结论和/或建议.....	98 - 102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2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2008 年 9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由促进人权事务部部长 Salamata Sawadogo 女士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11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布基纳法索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瑞士、卡塔尔、马达加斯加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基纳法索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3/BFA/1);
- (b) 人 权 事 务 高 级 专 员 办 事 处 根 据 第 15(b) 段 汇 编 的 资 料 (A/HRC/WG.6/3/BFA/2);
- (c) 人 权 高 专 办 根 据 15(c) 段 编 写 的 材 料 概 述 (A/HRC/WG.6/3/BFA/3)。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丹麦、德国、拉脱维亚、荷兰和瑞典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基纳法索。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3 次会议上，促进人权事务部部长 Salamata Sawadogo 女士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并做陈述。

6. 部长女士首先祝贺人权理事会主席及各位成员，并祝贺皮莱女士被任命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部长接着强调布基纳法索的国家报告是经过广泛咨询包括公民社会在内的全国各方意见之后的产物。

7. 在规范性框架方面，布基纳法索的《宪法》载明了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不歧视和性别平等，并确立了国际条约和协议高于国家法律的原则。

8. 为更好地增进并保护人权，国家还建立了一些其他公共机构，工作组尤应注意下列机构：

9. 国家人权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法律草案以使之符合《巴黎原则》。

10. 信息技术与自由委员会，负责执行关于保护个人资料的法律。

11. 国家高等监察院，它直接接受公民检举，调查政府部门中民法范畴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经济犯罪和贪污、公布调查报告，对违反上述法律文件的行为直接诉诸法院。

12. 扫除腐败是布基纳法索的优先工作之一，是扫贫战略框架的一部分。

13. 每年全国都要分别以妇女、农民和年轻人为主题举办纪念日，就他们关心的问题及各项部门政策的落实情况直接与国家元首开展对话。

14. 通过 2002-2006 年司法改革国家行动计划及其巩固措施框架，国家采取了许多措施改善法官和司法工作人员的生活与工作条件。

15. 此外，国家还采取各种改善监押条件的措施：增建新的拘留所和管教所、提供心理辅导、开展扫盲、改革刑罚和劳教以利囚犯重归社会，为改变监狱人满为患的状况扩建瓦加杜古的拘留所和管教所。妇女与儿童分开监禁，对他们在伙食、医疗和卫生方面的需求给与特别照顾。未成年人在押期间可接受职业培训，监内还有社会服务部门对其进行跟踪，以帮助维持家庭联系。

16. 为打击对囚犯的暴力行为，国家向他们发放译成民族语言的宣传品，介绍他们的权利和义务。应指出，国家通过召募监狱管理人员以改善人力资源的质量，并对殴打囚犯者进行纪律或刑事处罚。

17. 关于死刑，可以考虑废除。布基纳法索是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

18.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的公约任择议定书》，布基纳法索将采取措施予以批准。

19. 关于与联合国特别程序的合作，布基纳法索将继续一如既往地与之合作。

20. 布基纳法索承认没有完全兑现所有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承诺。为此，它将正式提出技术援助要求，以建立起草报告的国家框架。

21. 根据不歧视原则，国家在制定一切国家政策和战略时都考虑了性别和男女平等问题，并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权利作出了大量的努力。

22. 关于女童教育，尽管国家采取了措施，男女生比例失衡问题依然存在，但为解决这一问题仍不断作出努力。

23. 关于健康权，《医院法》保证人人获得平等的医疗护理。母婴健康依然是国家各种发展方案中的主要关心问题。国家已采取措施解决产妇和婴儿死亡率问题。

24. 关于妇女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反贫战略框架下执行的所有项目和方案都考虑了妇女问题。例如，实施国家微型贷款战略行动计划，帮助妇女获得微型贷款服务；建设和翻修农村地区妇女之家和女权促进中心；设立国家监测委员会，以检测布基纳法索履行关于促进妇女地位的承诺的情况。

25. 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制定战略，开展提高认识的宣传工作、惩处凶手、照料受害妇女等各项活动。

26. 关于割礼，经与技术伙伴和金融方、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种协会合作，国家采取了一些实际行动。目前一个国家委员会正活跃在破除割礼习俗斗争的第一线。实施割礼者及从犯将会依法受到起诉、审判和判刑。目前正在执行《在 2012 年以前零容忍女性外阴残割行为》行动计划。受害妇女将会得到治疗。

27. 布基纳法索制定了一部打击贩卖人口和类似做法的法律。关于跨界买卖儿童，布基纳法索与马里签署了双边协议，并签署了一个多边协议，以在打击贩卖儿童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它还与西非和中非一些国家签署了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合作协议。

28. 为解决性剥削和性暴力问题，布基纳法索于 2005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9. 1999 年，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开展了一项取缔童工的国家方案，向群众进行宣传，提高他们的认识，并执行改善高危家庭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对从事贩卖、贩运儿童或暴力侵害儿童者进行司法制裁和/或纪律处罚。政府还制定了一项有关农村地区女童劳工的部门行动计划。

30. 为兑现布基纳法索在竞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席位时向理事会所作的承诺，布基纳法索通过了关于授权批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法律。

31. 近年来，随着布基纳法索的法院数量和法官人数的增加，诉诸司法的权利得到了加强。为方便土著人打官司，国家颁布了关于安排提供司法协助的法令。这表明国家已认识到有必要促进土著人诉诸司法的权利并致力于落实这一权利。

32. 被检察院以现行罪程序收押者平均必须在 2 到 3 天内递交法办。如果审判法官下令临时监押，法律规定 6 个月之后必须重新申请才能继续监押。关于判决时限，时间难以划一，因为这主要取决于案件的复杂程度、涉案各方和证人的出庭情况及鉴定结果。

33. 尽管政府作出了种种努力，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依然存在困难。为此，布基纳法索正式向人权理事会及其有关机制和国际社会申请在国家报告第 19 至 21 段所列领域提供援助。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34. 互动对话期间，共有 46 个代表团发言。许多代表团感谢布基纳法索政府，称其报告全面、介绍质量高。有代表团发言欢迎该国承诺考虑使用电子和印刷媒体以广泛咨询利益攸关各方意见，确保国家报告的制订过程公开透明，并认为国家报告开诚布公地论及了该国所面临的挑战。一些代表团赞扬该国尽管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贫困造成的困难局势，仍继续努力改善本国的人权状况。会议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条约。一些代表团欢迎布基纳法索设立增进人权事务部、国家人权委员会等人权机构，以加强国家体制框架的做法。

35. 法国祝贺布基纳法索所取得的进步，特别是在宗教自由和尊重少数民族、土著人民和人权维护者权利方面的进步。它强调，虽然自 1988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事实上就已废除死刑，但法国依然建议(a)立法废除死刑。尽管司法是独立的，根据宪法国家元首可以任命并开除司法部门的成员。法国问该国打算如何加强司法独立。它还询问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全面保障新闻自由。法国指出，该国对妇女施暴者的惩处很少执行，建议布基纳法索(b)专门立法以制止、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鉴于没有专门防止歧视残疾人的法律，法国建议(c)布基纳法索政府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制止对残疾人的一切歧视。法国还建议(d)布基纳法索继续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预防并惩处腐败。

36. 土耳其欢迎布基纳法索最近为制止妇女被边缘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而进行的立法改革和采取的措施。它鼓励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打击基于传统文化习俗的歧视妇女现象，指出这表明教育在这方面的重要性。它因此鼓励布基纳法索加紧行动，进一步普及教育。土耳其注意到该成员国尚欠条约机构应交报告，以及它要求提供培训国家专业人员的技术援助。

37. 阿根廷指出布基纳法索存在着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族长专制、文化成规定型和各种传统与习俗，农村地区尤其如此。它询问该国是否有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增进性别平等和平等机遇的现行政策；如有，这些政策的执行情况和执行的评估情况。关于改善少年犯的监押条件(有时相当于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建议，阿根廷询问政府打算采取什么措施来设立专门的少年犯监押设施。

38. 智利欢迎布基纳法索在妇女权利领域的进步，但同时指出还存在着一些根深蒂固的传统做法阻碍着法律的执行。智利还指出《个人和家庭法》依然允许一夫多妻，因而建议：(a)废除一夫多妻制。智利重申打击强迫婚姻的重要性，询问为此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它指出一些非政府组织对贩运儿童和童工表示关注，儿童权利委员会曾建议使国内法律与《公约》接轨。智利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措施的情况。它指出多名记者因为批评国家元首及其亲友而受恐吓，因此建议(b)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受恫吓的记者，查出恐吓者并将其绳之以法。智利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c)废除死刑，(d)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它还欢迎再次重申 2008 年所通过的暂停执行死刑决定的决议。它还赞成(e)该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应帮助布基纳法索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

39. 意大利赞扬布基纳法索长期以来即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的做法及其最近在联合国大会上所采取的立场。意大利建议布基纳法索考虑以法定的形式确立暂停死刑的做法，并最终通过国家法律废除死刑。对监狱的监押条件，意大利也表示关切，并建议布基纳法索通过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改善设施条件进而改进总体监押条件。它鼓励布基纳法索充分利用打击贩运儿童和童工的现行国际合作方案，建议切实执行所批准的国际文书，把重点放在的保护儿童权利上。

40. 德国欢迎布基纳法索为提高上小学和中学学生人数而作出的努力，并询问采取了什么措施，解决承认在教育机会上对女童、残疾儿童、非婚生子女以及农村儿童的歧视。对该国没有少年法庭、未成年人与成年犯同牢收监且条件恶

劣，德国深表关切。它询问有没有采取措施以确保以人道的方式对待被收押的未成年人，有没有计划设立少年法庭系统。德国注意到布基纳法索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男女之间存在着根深蒂固的不平等，一夫多妻现象十分普遍，强娶妇女和少女早婚情况屡见不鲜。它要求进一步介绍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消除这些现象、提高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促进男女平等，以及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

41. 丹麦赞扬布基纳法索禁止酷刑，但对拘留所和监狱里酷刑及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屡禁不止表示担忧。它知道国家禁止监狱和拘留所监管人员使用暴力，但要求进一步介绍取缔这种行为的计划。它询问政府打算什么时候建立一套有效的国家预防机制。丹麦建议布基纳法索采取一切步骤改善囚犯待遇，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42. 荷兰注意到了打官司难的挑战及司法改革措施，建议布基纳法索进一步采取措施，以提供充足的手段，便利群众诉诸司法、提高司法独立性，并建议布基纳法索下一次提交审议报告时汇报这些措施的执行结果。它建议布基纳法索根据《巴黎原则》考虑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结构与职能设置。它赞扬布基纳法索显著地减少了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象，并建议它与其他国家交流其最佳做法，继续采取措施彻底铲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它建议布基纳法索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43. 越南表示它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及其法律和司法制度建设，指出该国建立促进人权事务部是一个最佳做法的范例。它建议布基纳法索进一步努力履行其在国家报告中所做承诺，特别是关于扫贫与消除无知、巩固本国特定社会群体合法权利的承诺。

44. 墨西哥欢迎布基纳法索成立增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特别是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等脆弱人群的权利的机构。它敦促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宣传、提高民众的认识，特别是因为该国现在的文盲率依然很高。墨西哥建议布基纳法索(a)继续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b)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不加条件、长期有效的邀请。墨西哥强调布基纳法索的贩运、剥削和虐待未成年人现象已令人堪忧，国家应予以更多的重视，并更关心妇女的处境。它注意到了促进妇女地位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但同时也注意到了贯彻法律的障碍。考

虑到老龄妇女需要得到国家更多的保护，它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c)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特别强调了改进劳教系统这一挑战，指出监狱人满为患、无法立即获得法律援助等突出问题。它还对国家警察系统之外存在私募民兵和“土警察”的现象表示担忧。墨西哥建议该成员国(d)废除死刑，(e)考虑批准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45. 贝宁对布基纳法索履行其国际人权承诺表示深受鼓舞，它鼓励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签署并批准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贝宁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已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欢迎它于 2005 年签署了任择议定书。贝宁询问布基纳法索采取了哪些国家措施以确保批准任择议定书及如何努力防止酷刑。贝宁建议布基纳法索努力批准任择议定书，以像贝宁那样建立一个国家预防机制。

46. 乍得欢迎布基纳法索加入多项国际文书，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继续改善本国人权状况，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迎接重大挑战。

47. 卢森堡对成为布基纳法索扫贫、争取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合作伙伴引以为豪。它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布基纳法索的建议，即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章程符合《巴黎原则》，以保证其全面发挥作用。它对有关滥用酷刑和拘留条件的报道表示关切。卢森堡建议布基那法索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公约》，批准其任择议定书。卢森堡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保证农村妇女全面享有教育、卫生保健、信贷以及土地和住房方面的机会。它建议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最脆弱的儿童，特别是女童、残疾儿童以及农村儿童，切实保护儿童免受性虐待、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贩运和童工剥削。

48. 巴基斯坦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在建设法治社会道路上所取得的进步、独立监察员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所发挥的有力作用和媒体在保障言论和表达自由方面的作用。巴基斯坦还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建立了一个国家民族委员会并在议会设立了一个总务、机构事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并采取步骤保护妇女与儿童的权利。巴基斯坦承认该国需要获得财力和技术援助以增进并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建议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向布基纳法索提供它所需一切可能的技术援助。

49. 阿尔巴尼亚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采取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女性外阴残割现象，鼓励布基纳法索(a)继续努力以彻底铲除这种习俗。阿尔巴尼亚建议布基

纳法索(b)通过一项为所有死刑减刑的法律以废除死刑，(c)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建议布基纳法索(d)巩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提高其在国家报告第 108 段所列之各项人权事务上的能力。

50. 阿尔及利亚祝贺布基纳法索向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递交报告，欢迎它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制定各种政策，特别是关于小学教育权利的政策，以进一步普及卫生保健、打击虐童现象。它特别提及了提升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阿尔及利亚建议布基纳法索加入教科文组织 1960 年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建议国际社会进一步向布基纳法索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就业领域。阿尔及利亚还鼓励布基纳法索政府继续打击并取缔割礼。

51. 联合王国赞扬布基纳法索设立了促进人权事务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鼓励布基纳法索确保该委员会完全符合《巴黎原则》。鉴于农村地区存在着一些妨碍妇女行使权利的文化传统，它建议布基纳法索加强在农村地区提高认识的工作。它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于 2007 年决定向 16 岁以下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并在实现普及初级教育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但同时也提及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童工现象泛滥的关切。它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权不受使用童工现象的影响。虽然刑法规定了死刑，但布基纳法索事实上已暂停执行死刑。尽管如此，它鼓励布基纳法索考虑采取措施完全废除死刑。它鼓励布基纳法索采取进一步措施向条约监测机构递交定期报告并尽快实施所提建议。

52. 阿塞拜疆赞扬该国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但关注的切实保护妇女权利、性别平等、儿童权利被打折扣、司法和刑法制度改革等问题。阿塞拜疆询问就这些问题取得了哪些进展。

53. 古巴赞扬布基纳法索为在 2015 年前普及初级教育而在教育领域内所开展的努力。古巴确认为普及适足的卫生保健、减少婴儿死亡率、提高产妇健康水平而制定的卫生战略和政策。古巴建议布基纳法索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作出努力，以促进并巩固所取得的进步。它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兑现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国际承诺，以促进布基纳法索等许多南方国家的扶贫工作。

54. 中国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在教育权、儿童权利和消除歧视妇女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步。它指出，国家报告把贫困和文盲列为主要挑战，因此非常需要国

际社会提供技术支助以进行能力建设。中国建议国际社会积极回应布基纳法索提出的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合理要求。

55. 毛里求斯指出布基纳法索参加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并签署了《巴马科宣言》。它欢迎布基纳法索建立人权事务部、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在议会设立总务、机构事务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做法。它指出，布基纳法索文盲率高、中学入学率低，并且由于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匮乏而在普及教育方面面临挑战。毛里求斯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布基纳法索扫除贫困、确保人人享受教育权的努力。毛里求斯呼吁人权高专办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该国在国家报告第 108 段中所列领域增进人权之能力。

56.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自独立以来所取得的进步，欢迎该国在保障儿童权利、为感染艾滋病毒儿童设立团结基金方面的努力及保障教育权的主动行动。它要求进一步介绍为打击童工现象、促进儿童享有卫生保健所采取的措施。

57. 瑞典提及了报告中所说的妨碍法治的司法系统不独立、有罪不罚和腐败。瑞典对布基纳法索通过的 2008-2010 年战略，包括建立由个人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制度表示兴趣，询问这种投诉制度是否已成立，有没有什么初步经验。瑞典建议布基纳法索加紧努力强化人权保护体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瑞典继续关注布基纳法索的妇女权利状况，特别是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和权利，关注强奸、包括婚内强奸、一夫多妻和妇女继承权受限现象。瑞典建议布基纳法索加紧尊重妇女权利、促进男女平等的努力。

58. 比利时欢迎布基纳法索设立促进人权事务部的做法，但对司法系统不独立、打击腐败不彻底表示担忧。它指出司法改革和打击腐败是关键的优先工作，虽然司法监察部门得到了加强，但还需要采取切实的努力和具体的行动。到目前为止国家法院还未审理过腐败案件。比利时询问布基纳法索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改善司法部门的工作，什么时候更高级别的国家监察部门才能公布报告，并落实为具体的反腐败措施。比利时建议布基纳法索(a)尽一切努力确保司法独立，排除一切对法律制度的政治干扰。关于腐败，比利时建议(b)政府以具体的成果和措施来落实其打算。比利时建议(c)国家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巴黎原则》享有独立地位，特别是在行使职能和资金来源方面要独立。

59. 安哥拉欢迎布基纳法索制定的 2006-2015 年促进儿童权利战略政策框架。它询问国际社会如何才能帮助布基纳法索实现该战略的目标。安哥拉欢迎布基纳法索为减少贫困特别是妇女贫困而设立促进妇女地位事务部的做法，要求介绍当局为执行这些政策而开展的工作和所遇到的挑战。安哥拉建议布基纳法索继续加强教育政策。

60. 互动对话结束后，促进人权事务部长回答了第一批发言人的问题。

61. 关于新闻自由，她指出《信息法》是自由开放的。在这一有利法律框架的促进下，各种电台和私营报刊蓬勃发展。获得信息权是布基纳法索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因此除了记者自律以外没有任何其他新闻检查。政府希望提供有关镇压记者的指控的进一步信息。

62. 关于监禁刑罚，她指出除了坐牢以外法律规定了一些替代处罚，如公益劳动。

63. 关于反对成规定型，国家开展了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游说民俗权威等工作，颁布了一项取缔外阴残割做法的法律。为保证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目前正在讨论一个保障土地所有权法案的草稿。有关性别的成规定型已从教科书中删除。

64. 反对歧视女童的措施包括举办加快提高女童入学率的研讨班，设立促进女童教育署，为鼓励女童就学成立支教母亲协会并培养老师掌握性别教育方式。

65. 残疾儿童的特殊需要也在教育中得到照顾。目前正在师范学校试验新的教学模块。

66. 打击贩卖儿童和最恶劣的童工形式的措施有：完成了确定该问题严重性的研究，执行了全国消除该现象的战略，通过了打击贩卖儿童的法律，在全国各地，上自省下至区、村设立了 255 个举报、监察点和 23 个转运中心及其他一些主动行动。

67. 2004 年通过司法机构改革设立了专门审理儿童案件的法庭。

68. 马来西亚欢迎布基纳法索改善妇女状况的措施，指出在这一领域还可以采取更多的努力消除歧视。马来西亚建议布基纳法索(a)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所建议，考虑制定法律打击侵犯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马来西亚还建议布基纳法索(b)加紧努力打击贩运女童和妇女从事性剥削现象，特别是要执行一项

打击这一现象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支持并(c)呼吁国际社会积极响应布基纳法索提出的在人权各领域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请求。

69. 吉布提欢迎布基纳法索优先考虑教育、卫生和妇女处境问题，但指出该国面临着困难和挑战。吉布提建议布基纳法索进一步努力，确保继续把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作为优先考虑。

70. 赞比亚注意到了宪法理事会和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在全民公投和选举中所发挥的作用，希望为避免利益冲突而严格划分这些机构的权责。赞比亚欢迎在学校引入人权和公民教育。它赞赏布基纳法索的 2006-2015 年儿童权利战略战 略，但要求进一步介绍儿童议会的活动。赞比亚注意到了新成立的促进妇女地位事务部，指出执行有关法律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障碍依然存在。它呼吁该国政府确保解决一切有关障碍，包括魔法巫术问题。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向布基纳法索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它履行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义务。

71. 尼日利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成立了促进人权事务部，并在国家议会设立处理人权事务的委员会。它还指出了布基纳法索在打击女性外阴残割方面所取得的进步，以及在人权教育和提高民众认识人权方面的不懈努力，特别指出该国在女童的小学阶段入学率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尼日利亚呼吁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向布基纳法索提供紧急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其努力，帮助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

72. 巴西祝贺布基纳法索对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等区域人权倡议的支持，欢迎该国为建立国家人权法律框架，特别是设立促进人权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巴西询问该国打算如何破除歧视妇女的习俗。巴西建议布基纳法索(a)考虑制定打击童工、促进体面工作的国家战略，并(b)考虑向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巴西建议布基纳法索(c)根据大会第 62/14a 号决议废除死刑，并(d)继续努力以彻底铲除女性外阴残割做法。

73. 大韩民国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按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内法、特别是宪法以保障基本人权的努力。它赞扬布基纳法索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布基纳法索独立监察员和信息技术与自由委员会的做法。但同时也指出一些国际人权机构对这些法律和机构的有效性所表示的关切。它请布基纳法索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协调

这些机构的工作。它欢迎禁止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措施，但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一样，对该国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十分普遍深表担忧。

74. 斯洛文尼亚指出，记者诺伯特·宗格(Norbert Zongo)之死表明布基纳法索缺乏表达自由。斯洛文尼亚对安全部队对平民、犯罪嫌疑人和被拘押者滥用武力、致人伤亡的做法深表担忧，对安全部队的部分成员严重违反人权，和有报道发生处决式行动表示不安。斯洛文尼亚得出结论：人权侵犯者逍遥法外的风气依然是一个问题，而现有的司法框架不足以解决这一问题。令斯洛文尼亚关切的是，根据 2008 年 5 月 8 日的法律，集会和示威自由受到限制。斯洛文尼亚建议布基纳法索取消进行目前施加的限制，以实现完全的、不受阻碍的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它赞扬布基纳法索从国家预算中拨出 25% 用于教育的做法，但指出男女儿童教育机会的不均等。最令斯洛文尼亚担心的是童工现象。斯洛文尼亚建议布基纳法索制定并执行预防性的保护政策和措施以保护受害童工。为此，斯洛文尼亚鼓励布基纳法索说明它需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斯洛文尼亚强调了贩运妇女和儿童的现象，询问采取了哪些步骤解决这一问题。斯洛文尼亚建议布基纳法索开展反贩运宣传运动，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法律和心理、社会援助，协助他们重返社会。

75. 科特迪瓦注意到了布基纳法索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重大努力，指出该国努力促进教育权，采取措施免费向女童提供教育和课本。它鼓励布基纳法索在这方面再接再厉。它询问为遏制西非地区跨国界贩运儿童和童工现象计划采取和已采取的措施。

76. 孟加拉国注意到布基纳法索设立了一些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它同时还注意到了在教育、妇女和儿童地位以及防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孟加拉国建议布基纳法索在国际社会的支助和合作下，继续扫贫，确保全国各地的人民都能分享进步；继续努力实现基本教育的普及，包括通过非正规教育的方式；继续改善卫生保健体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致命的疾病。

77. 加纳祝贺布基纳法索设立经济社会理事会、通信高级理事会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扩大教育普及率并设立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它还指出，为监测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情况专门另外设立了一个机构。它建议布基纳

法索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加强教育和卫生领域的人才和机构能力，更积极地把人权教育纳入到正式的学校课程中，并提高国家当局的能力以促进享有人权。

78. 加蓬指出布基纳法索一贯坚持与区域和区域间人权机制的合作。加蓬鼓励布基纳法索(a)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b)国际社会向布基纳法索提供技术援助，以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想。它欢迎该成员国表示愿意在妇女权利方面进一步努力，特别是在女童就学和禁止强迫婚姻方面。它还欢迎促进人权事务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建议布基纳法索(c)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79. 布隆迪欢迎促进人权事务部和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设立。它建议该国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坚持正在进行的重大努力，继续确保女童入学、辍学儿童返校和校外儿童入学。它要求布基纳法索更有效地向国际社会寻求帮助，解决物质、技术和财力困难，克服促进人权的障碍。

80. 拉托维亚满意地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尊重宗教自由及其促进妇女在发展领域和农业领域内发挥作用的政策措施。考虑到布基纳法索与特别程序的合作，拉托维亚建议布基纳法索考虑向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81. 喀麦隆欢迎设立各种人权促进机构和促进人权事务部。喀麦隆鼓励布基纳法索编写完毕应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确保各种已成立的机构的顺利运作；加强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工作；继续提高传统社区对老年人、特别是老龄妇女的人权应受保护和增进的认识；开展区域合作以打击贩运儿童；制定一项适当的移民政策。

82. 加拿大指出布基纳法索是西非各国政局稳定、经济发展和良治善政的楷模。加拿大注意到了非政府组织对监押中心恶劣的监押条件的担忧。加拿大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a)通过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应交的报告加紧与国际社会就虐待问题开展对话。它还建议布基纳法索(b)邀请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正式访问该国。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有好几个行为者，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指出布基纳法索是被贩运儿童的始发、中转和终点站。它承认布基纳法索为打击这一现象确实作了努力，例如它通过了 2007 年国家行动计划。根据国际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的情报，自 2003 年以来一共只有 18 人被判定犯有此罪。有鉴于此，加拿大建议布基纳法索政府(c)加紧努力实现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活动，特别是要将责任者送

上法庭并依法治罪。加拿大祝贺布基纳法索倡导在论及人权时采用对男女一视同仁的语言，并设立促进人权事务部。它建议布基纳法索(d)继续努力以确保语言真正反映男女平等。

83. 塞内加尔欢迎布基纳法索为兑现人权诺言所作的大量努力，并对它对遵守条约机构报告期限的担忧表示欢迎。塞内加尔鼓励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确保实现卫生和教育权，加强司法系统的可用手段。塞内加尔向布基纳法索询问它的最佳做法，特别是确保有效提高妇女地位、建设民间社会能力的措施。

84. 马里对布基纳法索在教育、卫生和司法领域取得的进步表示欢迎。它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该国改善人民经济社会条件的主动行动。它呼吁国际社会协助布基纳法索加强人权领域内的能力。

85.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为加强人权教育和落实所批准的文书而作出的努力。它列举了该国所通过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国家行动计划、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以及改善脆弱人群生活条件的政策。它鼓励布基纳法索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继续关注使用童工、贩运儿童及侵犯儿童权利的做法，强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应加以特别注意，询问在这方面作出了哪些努力。

8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为普及公众认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开展宣传试点项目。它建议布基纳法索继续根据自愿承诺和社会发展需求努力保护并促进人权。

87. 澳大利亚欢迎布基纳法索自 1988 年以来就不执行死刑的做法，鼓励布基纳法索(a)采取步骤废除法定的死刑。它欢迎设立促进妇女地位事务部和为取缔女性外阴残割所作的努力。(b)鼓励该国政府继续这种努力。它提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贩运妇女与女童从事性剥削现象的关切。澳大利亚建议(c)布基纳法索执行国家战略，消除这一现象。

88. 南非指出布基纳法索为促进妇女人权作出了很多努力，例如设立提高妇女地位事务部，赞扬布基纳法索政府把对民众进行人权教育作为优先工作之一。它建议理事会应该国的请求在其国国家报告第七节所列领域内提供支助，以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

89. 部长在回答第二批发言人的问题时作了如下答复：

90. 关于国家高等监察院和反腐措施，总监察长和各监察员都已任命，并经过了培训后宣誓就职。目前正在起草一项行动计划，预计将于 2008 年 12 月通过。因此，估计报告将会在 2009 年公布。

91. 关于未成年人，部长指出已在没有未成年人法庭的辖区任命了 19 名负责审理儿童案件的法官。

92.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目前正在对 2006-2010 年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进行中期评估。

93. 关于早婚问题，《个人和家庭法》规定女性最低结婚年龄为 17 岁，男性 20 岁。提前结婚须经家长特别同意。国家即将启动一项打击童婚的项目，其中包括让传统领导人参与的战略。

94. 部长指出，负责协调政府在国际人权法领域行动的机构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她再次重申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总务、机构事务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是独立的。该部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

95. 关于住房权，她指出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政府一项建造 10,000 套社会住宅的计划已扩大到 50,000 套。

96. 1997 年成立的儿童议会积极参与了各种儿童方案的实施。它的一项突出成就是为 1,000 名处境不利的儿童寻找寄养人。

97. 关于儿童获得卫生保健，2006 至 2010 年国家卫生发展计划已考虑到了这一内容。

二、结论和/或建议

98. 布基纳法索审查了各国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表示支持下列建议：

1. 加入教科文组织 1960 年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阿尔及利亚);
2. 继续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惩处腐败(法国);
3. 确保切实执行《禁止酷刑公约》(卢森堡)，批准其任择议定书(荷兰、墨西哥、贝宁、丹麦、卢森堡)并建立国家预防机制(贝宁、丹麦);
4. 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章程符合《巴黎原则》，确保委员会一如儿童权利委员会之建议全面投入运用(卢森堡); 考虑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结

构与职能(荷兰); 确保其独立性, 特别是通过调整其职能和资金来源(比利时), 以符合《巴黎原则》(荷兰、比利时);

5. 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加蓬), 采取进一步步骤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并及时执行其建议(联合王国);
6. 通过向禁止酷刑委员会递交报告加强与国际社会在不良待遇方面的对话(加拿大);
7.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取缔对残疾人的歧视(法国);
8. 继续努力以使论及人权的语言真正反映性别平等(加拿大); 加紧努力以加强对妇女权利的尊重并促进性别平等(瑞典);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 保证农村妇女全面享有教育、卫生保健、信贷以及土地和住房方面的机会以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卢森堡); 在存在着一些妨碍妇女行使权利的文化传统的农村地区加强提高认识的工作(联合王国);
9. 考虑建立法定暂停死刑的制度, 以期最终通过国家法律废除死刑(意大利); 通过旨在最终废除死刑的法律(法国); 考虑采取步骤完全废除死刑(联合王国);
10. 采取一切步骤改善囚犯条件(丹麦), 通过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培训改善关押设施条件和总体关押条件(意大利);
11. 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取缔女性外阴残割现象的最佳做法(荷兰), 再接再厉以在切实取缔女性外阴残割做法方面继续发挥模范作用(卢森堡), 并继续努力以彻底铲除之(荷兰、阿尔巴尼亚、巴西、澳大利亚);
12. 继续进行打击和取缔割礼的主动行动(阿尔及利亚);
13. 加强努力以打击贩运女童和妇女从事性剥削(马来西亚), 并为此执行打击贩运的国家战略(马来西亚、澳大利亚); 加强努力实施打击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 特别是要将责任者移交法办并依法治罪(加拿大);
14. 开展反贩运公共宣传运动, 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 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法律、心理和社会援助、协助他们重返社会, 向国际社会说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求(斯洛文尼亚);

15. 切实执行所批准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保护儿童与儿童权利的文书(意大利)；进一步努力以确保继续把向儿童提供社会服务作为优先考虑(吉布提)；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最脆弱的儿童、尤其是女童、残疾儿童和村童，并确保向儿童提供有效保护，免受性虐待、所有形式的暴力行为和剥削、贩运和沦为童工(卢森堡)；
16. 考虑制定打击童工、促进体面工作的国家战略(巴西)；制定并执行预防性的保护政策和措施以保护受害童工(斯洛文尼亚)；
1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权利不受使用童工现象的影响(联合王国)；
18. 继续加强各项教育政策(安哥拉)，在教育权方面进一步努力(科特迪瓦)，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加强其教育和卫生领域的人才和机构能力(加纳)；
19. 在联合国的支助下，继续努力确保女童入学、辍学儿童返校和校外儿童入学(布隆迪)，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继续努力实现普及基本教育，包括通过非正规教育的方式(孟加拉国)；
20. 加紧努力强化人权保护体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瑞典)，进一步增强措施便利群众诉诸司法(荷兰)、确保司法独立(瑞典、荷兰)，并为此提供充足的手段，另在下一次提交审议报告时汇报这些措施的执行结果(荷兰)；
21. 继续根据自愿承诺和本国的社会发展需求，努力保护并促进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切实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其国家报告第七节所列领域内向理事会寻求支助(南非)，巩固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提高其在国家报告第 108 段所列之各项人权事务上的能力(阿尔巴尼亚)，在人权高专办适当的技术援助之下，加强其在国家报告第 108 段中所列领域增进人权之能力(毛里求斯)，进一步努力履行其在国家报告中所做承诺，特别是关于扫贫与消除无知和巩固本国特定社会群体合法权利的承诺(越南)；
23. 继续坚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内的努力以巩固所取得的进步(古巴)；在国际社会协助之下改善社会、经济状况(马里)；在国际社

会的支助和合作下，继续扫贫，确保全国各地的全体人民都能分享进步；继续改善卫生保健体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等致命的疾病(孟加拉国)；在国际社会支助之下，除贫、让人人享有教育权(毛里求斯)；

24. 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智利)；在国际社会帮助之下，应布基纳法索之请求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帮助之下，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马来西亚)；
25. 在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提供的一切可能之技术援助之下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巴基斯坦)；在国际社会的技术支助之下实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理想(加蓬)；继续改善人权状况，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迎接挑战(乍得)；在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力援助之下迎接挑战，特别是贫困率和文盲率高的挑战(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技术和财力援助之下克服各种制约因素和挑战，特别是在教育卫生和就业方面的挑战(阿尔及利亚)；
26. 在发达国家通过履行将国民生产总值的 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而提供的支持之下，继续坚持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积极努力(古巴)；
27. 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更积极地把人权教育纳入到正式的学校课程中，并增强国家当局的能力，以促进实现人权(加纳)。

99. 报告第 35(b)、38(a)、(b)、(c)和(d)、44(b)和(d)、49(c)、58(a)、(b)、68(a)、72(b)和(c)、74(a)、78(c)、80、82(b)、87(a)段所列建议没有得到布基纳法索的支持。

10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了第 35(b)、38(b)、58(a)和(b)、68(a)、74(a) 段所列建议并评论如下：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了第 38(b)和 74(a)段所载关于新闻自由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没有根据，因为建议中的关切大部分已在国家报告和发言中解决了。布基纳法索还认为第 35(b)和 68(a)段的建议没有根据，因为惩处侵犯妇女的暴力的立法框架业已建立并付诸实施。关于第 58(a)段，布基纳法索认为该建议已在国家报告、发言和互动对话期间所作答复中被充

分考虑。关于第 58(b)段的建议，应指出新成立的“国家高等监察院”即充分反映了国家打击腐败的决心。布基纳法索请比利时支持其打击腐败的工作，并邀请比利时评估其结果。

101. 布基纳法索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布基纳法索的答复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即将通过的结果报告中。

通过一项法律对所有已宣判的死刑减刑，以期废除死刑(阿尔巴尼亚)。

102.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的立场，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La délégation du Burkina Faso était dirigée par S.E. Salamata Sawadogo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humains et composée de quinze membres:

S.E. M. Prosper VOKOUM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M. Marc SOMDA,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r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Mme Myriam KONSIMBO/POUSSI,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 Promotion et de la Vulgarisa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M. Fortuné Gaétan ZONGO, Directeur Général de la Protection et de Vulgarisa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Mme Sabine BAKYONO/KANZIE, Deuxième Conseiller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Mme Clarisse MERINDOL/OUOBA, Conseiller Juridiqu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M. François de Salle BADO,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Droits Humains ;

M. Boukaré LINKONE,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s Droits Humains ;

M. Tuansi Bruno LOYA,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

Mme Florentine KIMA,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Mme Emma KINDA, Ministère de l'Enseignement de Base et de l'Alphabétisation ;

M. K. Célestine SAWADOGO, Ministère du Travail et de la Sécurité Sociale ;

Mme Harguietta CONGO, Ministère de l'Action Sociale et de la Solidarité Nationale ;

Mme Hélène OUEDRAOGO/TP, Ministère de la Promotion de la Femme.